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¹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陳慧心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周毅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規劃署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劉佩玲女士	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家駒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關淑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區議員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仇振輝議員因事缺席，並表示因討論文件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五：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項二與十五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4.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就議項二及十五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及四)和黃建新議員就議項二提交的補充文件，亦已置於桌上(附件五)，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周毅光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 (c)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
- (d)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劉佩玲女士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以及

(e)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鄧福堅先生和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陳家駒先生。

5. 黃建新議員簡介文件。他表示規劃署早於 2006 年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展開研究和進行公眾諮詢，計劃獲得公眾支持，惟改善工程至今仍未展開，他希望相關部門公布工程進度，並說明在推展計劃方面是否遇到困難。

6. 黃建新議員續稱，水渠道休憩處於兩年前落成，毗鄰的一塊空地長期圍封丟空，積聚垃圾，他欲知地政總署是否願意交出該幅「小荒地」，讓其他部門或設管會善用該地，例如改建為行人路或車路，或在該處放置盆栽，把「小荒地」納入為休憩處的一部分。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到席。)

7. 黃舒明副主席關注活化通菜街及水渠道的進度，她樂見市建局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積極構思方案，並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但該計劃一直停滯不前，她欲知箇中原因，以便設管會能提供意見，盡快展開有關計劃。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8. 陳婉妮女士表示，議員所指的「小荒地」是水渠道油站舊址一部分，自油站遷置後，「小荒地」一直由地政總署接管。若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該土地，地政總署可配合安排撥地。她續稱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設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平整該地，惟地政總署因資源所限，難以承擔有關工程。

9. 彭達榮先生表示，「小荒地」地底留有油缸設施，路政署不建議在該處修建道路。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10. 陳少棠主席引述 2009 年的設管會會議記錄：

- (a) “廖淑華女士補充，根據地政總署的初步回覆，清理油缸及地底油污工程的費用約為 200 萬元，有關費用將由地政總署承擔，但該署尚須向有關方面申請費用。待撥款落實後，地政總署估計需時約於一年半內完成清理油污工作。”(2009 年 7 月 9 日設管會會議記錄)；以及
- (b) “高倩倫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早前已委託建築公司清拆上址(指前水渠道油站)的剩餘建築物，並請顧問公司再進行一次污染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撥地範圍內的土地未受污染。至於撥地範圍外的地底油缸，地政總署正尋求其他專業部門協助，了解移除地底油缸的工程估價和步驟，以便預留足夠資源和擬定合適的工程方案。地政總署會繼續配合水渠道項目的發展。”(2009 年 9 月 17 日設管會會議記錄)

他認為地政總署未有履行職責，清理「小荒地」的地底油缸設施。他指該處的地底油缸仍未移除，是因為在政府部門與油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沒有訂明油公司須於油站搬遷後移除地下油缸。他續稱區議會一向關注「小荒地」的發展，而「小荒地」繼續丟空，亦有可能阻礙區內其他發展工程。他詢問與會部門代表討論文件提呈的方案是否可行，並查詢地政總署會否負責平整「小荒地」，再把該地交由其他部門發展。

11.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在 2009 年曾就「小荒地」進行污染評估，結果顯示土地未受污染，故當時沒有進行清理地底油缸及油污工程。「小荒地」現時由地政總署管理，如有政府部門需要使用該地，地政總署會配合撥地。

12. 陳少棠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是否贊成把「小荒地」交由康文署進行綠化。

13. 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贊成此建議。

14. 陳少棠主席追問地政總署會否負責平整「小荒地」及用泥土填滿該處地底。

15. 葉傲冬議員表示，設管會曾促請地政總署處理「小荒地」問題，地政總署實有責任平整該地及填平地底。

16. 陳少棠主席再次詢問地政總署會否承擔約需 200 萬元進行的「小荒地」平整工程，包括移除地底油缸和用沙泥填滿該處空心的地底。

17. 陳婉妮女士澄清 200 萬元是清理地底油缸及油污的工程費用，但「小荒地」並無油污問題，故地政總署當年沒有在該處進行清理地底油缸及油污工程。

18.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因「小荒地」地底有油缸設施而無法發展該地，如地政總署不平整「小荒地」及將空心的地底注滿泥土，將不會有政府部門願意使用該地。

19. 侯永昌議員表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小荒地」有地下油缸，故需注意該地的承重力問題，以防在發展該地時引致地陷，但他認為「小荒地」前身為油站，一直有車輛駛經該處，從無發生地陷，故不明白為何現時「小荒地」可能會出現地陷問題。他續稱通菜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存在多年，開放「小荒地」作行車通道，將有助紓緩區內交通壓力。此外，美化「小荒地」亦為可行方案，要點是相關部門能積極跟進「小荒地」問題。

20. 黃舒明副主席對地政總署在「小荒地」一事上的表現感失望。她詢問地政總署能否提供「小荒地」的承重力資料，以便設管會建議可行方案發展該地。

21. 葉傲冬議員指出，議員已於上次會上向地政總署查詢過署方會否負責平整「小荒地」及移除地底油缸，以及該地的承重力問題，他認為地政總署沒有積極跟進「小荒地」問題，對此表示遺憾。

22. 陳少棠主席認為地政總署推搪了事，難向市民交代。署方必須立即處理「小荒地」問題，否則設管會會考慮向發展局投訴。

23. 高寶齡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會上曾承諾跟進「小荒地」問題，署方必須履行責任。

24. 陳少棠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清楚顯示地政總署需負責跟進「小荒地」問題。他詢問陳婉妮女士：

- (a) 如「小荒地」存在地陷風險，地政總署會否承諾平整該地，再把土地交由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文署)使用；以及
- (b) 若地政總署認為「小荒地」安全，署方能否提供安全證明及該土地的承重力資料，以便其他部門接管該地。

25. 陳婉妮女士表示，因污染評估顯示「小荒地」沒有油污問題，過往亦無政府部門提出發展「小荒地」，故該地一直閒置。如任何部門有發展該地的合適計劃，地政總署會配合撥地。她重申 2009 年的污染評估指出「小荒地」並無油污問題，故當時沒有展開清理地底油缸及油污工程。

26. 陳少棠主席認為地政總署的回覆是推搪之辭。他指出儘管地政總署表示其他部門可提出使用「小荒地」，但該地的安全問題已令部門卻步。此外，他向蘇定律先生查詢綠化「小荒地」的可行性。

27. 蘇定律先生表示，「小荒地」面積小，加上有地底油缸，故發展為休憩處的潛力或效益不大。此外，假如決定為小荒地進行休憩處工程，需先付出費用聘請顧問和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工程的成效未必顯著。他請設管會衡量休憩處工程開支及成效，並建議只平整該地及填平地面，放置盆栽綠化環境。

28. 陳少棠主席詢問蘇定律先生，他的建議與黃建新議員提呈的美化「小荒地」方案是否近似。

29. 蘇定律先生表示，黃建新議員建議改用較低的鐵絲網圍封「小荒地」，但康文署不屬工程部門，故不會在該地進行圍網工程；不過，如在「小荒地」放置盆栽，康文署一般可負責日後的保養植物工作。

30. 廖淑華女士表示：

- (a) 當年康文署及設管會計劃興建水渠道休憩處時，「小荒地」原為休憩處的一部分，後來顧問公司表示「小荒地」有地底油缸，擔心會出現承重力不足及油污問題，故設管會改為要求地政總署先移除「小荒地」的地底油缸，把地

底還原，再把該地交給康文署發展作休憩處。當時康文署代表曾提出與蘇定律先生類似的意見，在移除「小荒地」油缸後，會把該地納入發展為休憩處。

- (b) 鑑於區內對休憩處有很大的需求，故當年地政總署先撥出水渠道沒問題的地段興建休憩處，待移除「小荒地」的地底油缸，並確保該地沒有污染問題之後，地政總署會把該地交由康文署發展。
- (c) 地政總署已引述污染評估結果，表示「小荒地」並無污染問題。至於「小荒地」的承重力問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諮詢工務部門，獲悉若要完全防止地陷，需先移除「小荒地」的三個地底油缸，以清潔泥土回填空間，確保土地乾淨及安全。

31. 陳少棠主席認為地政總署不但需確保「小荒地」不受油污污染，亦需確保該處並無安全問題。

32. 黃建新議員表示，地政總署並無提及「小荒地」存在任何安全或負重問題，其他政府部門卻指該處有安全問題，他欲知應以哪個部門的回應為準。他詢問部門是否有數據支持「小荒地」存在安全及負重問題的說法，並欲得知「小荒地」的承重力資料。

33.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回覆指「小荒地」有負重問題，故不適合改作行人路或車路，但地政總署回覆「小荒地」並無安全問題，他請彭達榮先生說明「小荒地」的安全情況。

34. 彭達榮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擬發展為行人路或車路的土地，不應有地底油缸設施。油缸多年在地底，他相信油公司過往一直監察地底油缸狀態及經常維修油缸，故在當時有關結構並無問題。他指如將土地發展為道路但不移除地底油缸，需進行專業評估，以檢視油缸的狀態及地底的負重能力，確保行人及駛經車輛安全。若油缸沒人監察及維修，短時間內或許沒安全問題，但長遠而言，地下油缸或會因老化及損耗而變得不安全或沒有足夠承托力發展作行車用途。由於地底存在

棄置油缸對行人及駛經車輛影響很大，故最佳的做法始終是移除地底油缸，及進行專業評估，以檢視土地是否適宜作為行人或行車用途。

35. 葉傲冬議員表示，過往政府部門曾指「小荒地」有負重問題，當時設管會已促請部門跟進有關問題，然而現時地政總署反指「小荒地」沒有問題，他認為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對此甚為失望。

36. 鍾港武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沒有要求油公司移除或填平「小荒地」的地底油缸，是該署失職。他認為若不解決油缸問題，或會阻礙區內日後的發展工程，因此，地政總署在清除「小荒地」地下油缸一事上責無旁貸。此外，他欲知現時地政總署有否定期於「小荒地」進行承重測試，並促請地政總署認真處理和跟進「小荒地」問題。

37. 孔昭華議員表示，經過數年，「小荒地」油缸底的油積應已揮發掉，故他不擔心油缸的安全問題。儘管路政署指出「小荒地」有負重問題，不適合發展作行人路或行車用途，但他認為當局圍封該處並不能解決問題。他詢問地政總署能否把「小荒地」的地底填平，一勞永逸。至於填平工程的細節安排，應由相關部門商討。

38. 陳少棠主席促請地政總署移除「小荒地」的三個地下油缸，把地底填平，而該地應交由哪些部門使用，可容後再議。他繼而詢問陳婉妮女士地政總署會否承諾填平「小荒地」；如會，他欲知工程何時進行。

39. 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工程合約沒有填平工程的項目，故她不能在會上承諾署方會進行有關工程。

40. 陳少棠主席對地政總署沒有資源的說法感不滿。他表示「小荒地」的地底油缸存在危險，無人做定期檢測。「小荒地」位處旺角鬧市，而該處地底有潛在危險，故地政總署有必要移除油缸，把該地填平。他建議以設管會名義敦促地政總署或相關部門進行「小荒地」填平工程，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聯絡地政總署，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前作覆。他和民政事務專員亦會與地政總署聯絡，促請地政總署跟進「小荒地」問題。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 41. 劉佩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六)簡介通菜街活化工程的設計及工程進度。

42.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建局在 2009 年公布的「旺角街區活化工程」，花墟道街道活化計劃率先展開，當時遇到不少問題，雖然最終仍能完成計劃，但原計劃不少別具特色的設計均遭政府部門駁回。至於通菜街活化工程，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的設計仍有待政府部門回應，現時設管會難以進行討論。他詢問與會部門代表為何遲遲未就有關設計回覆市建局，以及市建局的設計到底有哪些不盡完善之處。

43. 彭達榮先生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一直與市建局就通菜街活化工程舉行會議和交流意見。
- (b) 路政署在審議市建局的設計時，會考慮維修的可行性(包括成本及技術)和道路安全問題。
- (c) 以市建局具波浪形組件的圍欄設計為例，路政署對道路圍欄有特定的設計指引，指引列明圍欄不能危及途人的安全，例如不可有尖角凸出。圍欄如採用波浪形組件，組件間の間隔不能太濶，否則孩童可穿越圍欄，走向馬路；間隔亦不能太窄，以防兒童的頭部卡住在組件之間。路政署雖然贊成美化圍欄的概念，但仍希望市建局在設計圍欄時，能顧及安全問題。
- (d) 在維修的可行性方面，以市建局在車路鋪設地磚的設計為例，由於地磚的承重力低於混凝土及瀝青等物料，在繁忙的車路上鋪設地磚，需要經常維修地磚，這將會增加路政署的維修開支，並影響附近商戶裝卸貨物。
- (e) 在本港進行的道路工程，必須符合《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該條例就於本港進行道路工程時，應如何向公眾發布工程建議、收集意見、進行工程，以及就道路

使用權和補償等事宜訂定條文。凡在本港進行道路工程，需按該條例刊憲，讓公眾可就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反對或索償；若屬小規模工程，預計該工程不會出現反對聲音則可考慮豁免刊憲。由於市建局委託民政處就通菜街活化工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時，有商戶強烈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故路政署沒有推薦把該工程建議列為小規模工程。

- (f) 路政署建議市建局與反對人士商討，透過修改工程設計爭取他們的支持。市建局亦可徵詢當局的意見，研究是否需就該工程建議刊憲。

44. 陳家駒先生表示，食環署對美化水渠道垃圾收集站（“垃圾站”）沒有特別意見，但署方歡迎議員就該工程項目提問。

45. 陳少棠主席欲知食環署是否支持市建局進行水渠道垃圾站美化工程。

46. 陳家駒先生表示，市建局曾就美化水渠道垃圾站徵詢食環署，食環署已告知市建局，擬懸掛作美化用途的板塊將超出垃圾站的範圍，為此，食環署需向地政總署申請增撥土地，把垃圾站四周納入為垃圾站範圍。

47. 陳少棠主席請食環署向市建局表達署方對於水渠道垃圾站美化設計的意見。

48. 陳家駒先生表示，市建局在簡介通菜街活化計劃時，已滙報了食環署就水渠道垃圾站美化設計的回覆。

49. 許德亮議員請市建局說明食環署對該工程項目有何意見和憂慮。

50. 劉佩玲女士表示，為美化水渠道垃圾站，食環署需就該垃圾站兩邊申請額外撥地，食環署憂慮會增加維修和保養方面的困難。此外，食環署擔心擬懸掛的板塊一旦鬆脫，會對公眾構成危險。

51. 黃舒明副主席不滿通菜街活化計劃進度緩慢。她認

為規劃署沒有統籌政府部門推展有關計劃，致令工程毫無進展。她又表示，由於商戶反對，路政署不推薦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列為小規模工程，但署方顧此失彼，對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及行人路狹窄問題置之不理。她促請路政署推薦把該工程項目列為小規模工程，並希望路政署與市建局就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多作磋商。

52. 黃舒明副主席續稱，行人路地磚及圍欄設計被路政署多次駁回，她認為路政署沒有積極協助市建局推動活化通菜街，該署實應與市建局攜手設計活化通菜街的工程項目，並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她不滿食環署持雙重標準，一方面支持美化洗衣街(花墟道)垃圾站，另一方面卻反對水渠道垃圾站進行美化。她續表示規劃署應統籌政府部門。

53. 高寶齡議員表示，「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由規劃署提出，目的之一是強化地區特色，若工程項目採取標準設計，只是普通的翻新工程。她理解路政署因擔心某些工程項目(如放置雕塑)會造成道路擠塞而不贊成動工，但她認為並非所有工程項目都涉及不可解決的問題。她詢問規劃署當初決定採用特色設計活化旺角街區時，有否徵得其他政府部門支持；如有，各部門應調整審議工程項目的標準，以配合特色設計。她認為現時的政府部門的做法，不但浪費部門的資源，亦虛耗設管會的時間。她要求規劃署回應署方是基於什麼原則，決定在美化旺角街區時採用特色設計，以及規劃署在「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中扮演什麼角色。

54. 黃建新議員對通菜街街道活化計劃沒有任何進展表示失望。他詢問規劃署在 2009 年提交的建議與市建局現時呈交的設計是否有很大差別；若差別不大，為何相關部門在 2009 年沒有對工程項目的設計提出任何意見或反對聲音，現在卻有不同意見。他又指出，路政署不推薦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列為小規模工程，是因為有十多個商戶反對，就此他欲知路政署曾否考慮區議會已一致通過「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以及該署在作出決定時，如何在部分商戶反對而區議會支持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5. 黃建新議員續稱，不推薦與不批准並不相同，他欲知在路政署不推薦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列為小規模工程

的情況下，設管會可否繼續進行有關工程。他又詢問路政署對在通菜街行人路鋪設地磚有什麼意見。此外，他欲知市建局活化通菜街的設計，會否增加路邊圍欄數量。他表示通菜街的商戶擔心圍欄數量增加，會影響他們裝卸貨物，若只是美化圍欄而圍欄數量不變，商戶便不會有此憂慮。他另外亦詢問為何食環署支持美化洗衣街(花墟道)垃圾站，卻反對水渠道垃圾站進行美化。

56. 梁偉權議員對通菜街活化計劃進展緩慢感失望。他明白路政署因擔心維修問題而不贊成更換車路鋪地物料，但他表示市建局數年前已就通菜街活化計劃進行問卷調查，政府部門應早料到進行有關工程項目將會面對的問題。他指出通菜街商戶一直霸佔路面擺放物品，故此反對活化通菜街。政府部門如遷就商戶而放棄活化通菜街，這將對社區帶來負面訊息。

57.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增撥土地，使水渠道垃圾站美化工程得以進行。

(黃頌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58. 彭達榮先生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對通菜街的車位數量沒有特別意見，署方只是向市建局解釋相關法例，以供市建局考慮。他又解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旨在讓公眾備悉影響他們社區的工程建議，俾能發表意見，容讓利益受損的持份者索償。當局會檢視反對意見及索償是否合理。
- (b) 根據市建局提供的地區諮詢結果，有商戶因恐怕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會影響他們裝卸貨物，故反對擴闊工程。路政署沒有權限決定是否進行市建局擬議的工程項目，惟路政署有責任提醒市建局其工程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 (c)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如認為某項工程規模不大，且不會對附近持份者造成利益損失或引起反對聲音，可把該項工程列為小規模工程，考慮豁免刊憲。由於在通菜街活化工程項目上，有多個商戶強烈反對，故路政署認為該項目不符合《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訂定的小規模工程要求。路政署建議工程倡議人聯絡反對人士，檢視該工程建議有否修改空間。

- (d) 路政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市建局就通菜街路邊圍欄的設計交流意見。路政署支持市建局美化社區，惟市建局需注意有關設計會否影響公眾安全。
- (e) 路政署建議市建局與反對人士深入探討，了解他們的反對原因。此外，如在展開工程後，有市民提出反對，情況將較難處理。
- (f) 路政署原則上不反對在通菜街行人路鋪設地磚，惟需注意地磚的品質是否達標。路政署的園藝師亦會與市建局就地磚顏色交換意見，以確保新地磚與整體環境配合。

59. 鄧福堅先生表示，洗衣街(花墟道)垃圾站附近有較闊的行人路，水渠道垃圾站旁邊卻無行人路。食環署在諮詢建築署的意見及考慮環境因素後，認為不適宜在水渠道垃圾站的外牆懸掛板塊，但食環署十分樂意配合市建局以其他方式(如使用磁磚或髹油)美化該垃圾站。

60. 陳栢熙先生表示，規劃署於 2009 年提出「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時，共提議 22 個工程項目。當時發展局邀請市建局協助落實部分工程項目，署方只負責相關的研究工作，沒有在各政府部門之間擔當統籌角色。他續稱在活化旺角街區方面，規劃署已就土地規劃採取配合措施，例如在旺角區規劃大綱圖上把水渠道油站舊址改劃作休憩用地。在現階段，規劃署主要就市建局呈交的工程項目設計提供意見。

61. 許德亮議員表示，活化旺角街區這議項自上屆區議會討論至今，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他理解政府部門需小心處理反對聲音，但部門並無提供解決問題的建議，只是把問題留待設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爭論不休。他建議設管會與市建局及相關部門在非正式會議場合跟進旺角街區活化工程，以免浪費正式會議時間。

62.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重視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惟他不願見到因少數人反對而放棄活化街區工程。他指

現時政府部門各持己見，設管會難以就旺角街區活化計劃進行討論和作決定，故他支持許德亮議員的建議，提議由民政事務專員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及市建局與設管會正、副主席和仇振輝及黃建新兩位當區議員(其他設管會成員亦可加入)舉行會議，共同檢視工程現時面對的困難，並於 7 月 4 日會上匯報進展，眾無異議。

6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3 號文件)

64.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和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

65. 何小萍女士表示，標題文件的內容為 2013 年 4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她請議員備悉文件附件(一)擬訂的工作計劃。她另請議員參閱附件(二)《民政總署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擬備的評審準則指引》(《指引》)，並於下次會議前就《指引》提供意見，她將參照議員的意見，擬訂油尖旺區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以供設管會在下次會上討論和通過。她並期望社區重點項目可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66. 何小萍女士續稱，《指引》提到獲選的機構應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非牟利機構，獲選機構並須遵守一定的準則。在地區團體就社區重點項目遞交意向書後，設管會須按公平和公開的準則揀選伙伴機構，就此議員可參考《指引》內的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分為五個範疇，各佔分 20%，每一範疇另設細項，佔分比重不同。民政處將按照《指引》，擬訂油尖旺區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準則。她補充準則及細項的分數比重可作修改，以切合本區的需要。

67. 何小萍女士另報告，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曾向政府部門申請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渡船街天橋底，作為貨物裝卸、中轉及卡板存放用地。食物及衛生局已回覆該商會，象徵式租金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進行非牟利活動，由於有關租地建議涉及商業運作，故該商會不合資格以

象徵式租金申請土地短期租約。

68.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已確認由設管會跟進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他請議員在 7 月 4 日會議前就標題文件發表意見。

69. 孔昭華議員樂見區議會把社區重點項目交由設管會跟進，而民政處亦已就推行有關工程項目初步擬定工作時間表。對於公眾參與活動的展開，除了本區居民外，亦涵蓋族裔融和及少數族裔參與，他希望本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亦能參與公眾諮詢，並表示作為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主席，他樂意與小組成員邀請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就社區重點項目向設管會提供意見，若果委員會覺得有此需要，請給予三個星期作出相應安排和協助。

70. 陳少棠主席認為區內的少數族裔不止文件附件(一)所述的四個族裔，建議修訂附件(一)的有關字句。

71.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附件(一)提及的四個族裔在油尖旺區合共的人數，為全港十八區最高，但如連同其他族裔人士(如菲籍人士)計算，少數族裔人口則以東區為最多。她強調社區重點項目為社區而設，有關設施將開放予本區各族裔人士使用。

72. 高寶齡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擬備的社區重點項目工作計劃周詳，惟民政處亦應擬定地區諮詢時間表，諮詢工作並應盡早展開。

73. 黃萬成議員詢問，在炮台街休憩處擬建的室內活動場所加設的洗手間，如要符合性別觀點主流化及無障礙通道政策要求，需有多大面積，以及男、女洗手間及無障礙洗手間如設有共用空間，會否牴觸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條例。此外，他欲知工作計劃所指的 7 月 4 日「公眾參與活動」，是否即公眾諮詢，以及該計劃所述的「意見書」，是否指意向書。

74. 陳偉強議員詢問公眾諮詢將以什麼形式進行。他又表示，由於社區重點項目其中一個目標是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故他希望工程文件能有英文版本，以供少數族裔人士查閱。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75. 孔昭華議員建議修改文件附件(一)的字眼，把首句改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口佔油尖旺區居住人口約 13%，尤其印度、尼泊爾、泰國及巴基斯坦籍人口位居全港十八區之首。」

76.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首先諮詢工程項目的受眾，包括非華裔人士及國術界，然後擴大諮詢層面至所有持份者。

77.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a) 工作計劃中的「意『見』書」，應為「意『向』書」。
- (b) 民政處已要求工程顧問就炮台街休憩處擬建的室內活動場所提交兩項設計，以檢視加設與不加設符合性別觀點主流化及無障礙通道政策要求的洗手間的差別。
- (c) 如不違反平機會的條例，可考慮在男、女洗手間與無障礙洗手間之間預設共用空間的建議。
- (d) 工作計劃中的「公眾參與活動」是指公眾諮詢。
- (e) 民政處原計劃於 7 月展開公眾諮詢，但因應議員的意見，民政處可考慮提前在 5、6 月間先進行較小規模的公眾諮詢。
- (f) 民政處暫未決定公眾諮詢的形式，但會考慮黃舒明副主席的建議，諮詢受眾及持份者的意見。民政處亦歡迎議員就公眾諮詢形式提出建議。
- (g) 社區重點項目的文件有英文本，往後民政處就此等項目提交的文件亦將備有中、英文版本。
- (h) 民政處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如預計有不諳粵語的人士出席諮詢活動，會事先安排傳譯服務。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78. 陳少棠主席請孔昭華議員透過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邀請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社區重點項目的公眾諮詢活動。他表示有需要就有關項目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以提高工程項目的認受性。

79.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書的內容大綱(文件附件(一))，並由設管會跟進有關工程項目，眾無異議。他另請議員在下次會議前就標題文件提供意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2 分退席。)

80. 黃萬成議員詢問社區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是否必須為油尖旺區的註冊團體。

81.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目前的審批準則並無此項規定，但各區可按實際情況加入條件，設定適用的準則。

82. 孔昭華議員詢問「伙伴機構合作計劃」，除了日後營辦之餘，若果在項目資金超過一億元的話，是否亦可以有額外投放？

83. 何小萍女士回應謂，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如超過一億元，而伙伴機構同意承擔工程開支，可考慮作此安排，但現時社區重點項目的預計開支未達一億元，故在揀選伙伴機構時，暫無需要考慮共同承擔開支的問題。

84. 陳少棠主席總結設管會將在標題文件附件(一)所定的框架下展開工作。

8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13 號文件)

86.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87.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並請議員特別留意第 3 至 5 段載列的建議安排。她請議員通過文件建議於本財政年

度預留 4,2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需由民政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預留 4,2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的建議。

88. 廖淑華女士繼而簡介文件第 6 至 8 段。她請議員備悉政府於本財政年度增撥 20,000,000 元，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各區工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故區議會本年度獲得的撥款，再無需支付顧問費用，將會有更多款項用作工程的實質開支。

8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2013 至 2014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3 號文件)

90.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
-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龐詩韻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關淑儀女士；以及
- (d)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周美妙女士。

91. 龐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2-13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92. 龐詩韻女士報告，2012-13 年度綠化及大部分美化

工程項目已順利完成，除了美化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框架、翻新通州街近長豐大廈和海宏道近柏景灣的座椅，以及在窩打老道天橋底增設座椅等工程仍在進行中。已完成的綠化和美化工程總開支為 3,731,000 元。她建議把 2012-13 年度尚未完成項目的開支撥入「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並刪除現項，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刪除此項。

(二)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93. 龐詩韻女士表示，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設管會已通過撥款 3,500,000 元，供在本年度進行地區綠化及美化工程。民政處為區內多個綠化及美化工程進行招標。部分區內的綠化工程已在 4 月展開，包括海帆道民政處倉庫的植物和盆栽保養，以及康達徑樹木保養等。此外，民政處已撥款 1,350,000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推行多個園藝保養和綠化工程項目。

94. 龐詩韻女士續稱，就設管會於早前通過，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上，加上黃色實心鋁條框架以美化展板，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現正進行該工程。此外，在 2013 年 3 月 5 日會議上，設管會通過在該天橋的展板展出「大廈管理推廣運動統籌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活動照片，民政處現正收集和整理有關相片，其後將交合約承辦商美化加工和印製，以備於 7 月初至 9 月初展出。她另請議員就下期天橋展板的主題及展期提供意見。

95. 孔昭華議員認為，透過天橋展板推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頗有成效，但他發現部分展板的圖片遭人毀壞或塗污，故建議在展品表面噴塗保護物料，以防有人損毀展品。

96. 許德亮議員表示，展出的活動照片可見不同的臉容，他詢問展示這些照片，是否需先徵得相中人同意。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97.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展出公開活動時所攝的相片，無需取得肖像權，故他不擔心展示這些照片會對任何人士帶來不便。

98. 黃建新議員表示，不少行經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市民駐足細看展出的活動照片，他提議利用天橋展板加強宣傳區議會轄下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工作小組擬舉辦的活動。

99.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早前曾考慮在展品上加上保護層，但礙於展期只有數月，被塗污的展品很快便會更換，故設管會沒有採納此做法。

100. 陳少棠主席另表示，有關以天橋展板加強宣傳區議會轄下籌委會及工作小組活動的建議，應注意民政處需時更新展板資料，故籌委會和工作小組能否趕及在截稿日期前提交擬活動宣傳資料，頗成疑問。

101. 黃萬成議員樂見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能有效向市民展現區議會轄下籌委會/工作小組的活動花絮。他續稱有市民建議於展板旁邊加裝照明燈，方便途人觀賞展板內容，但他擔心照明燈會被人拆走，引致損失。

102. 黃舒明副主席憶述在旺角道行人天橋新建成時，由於非常接近周邊大廈，附近不少居民向她投訴天橋人流不絕，對他們造成滋擾。如在該處加裝照明燈，她相信一定會招致更多有關光污染的投訴。因此，議員在美化展板吸引途人觀賞之餘，亦需顧及天橋附近居民的利益，避免對他們構成滋擾。

103. 陳少棠主席補充，過往設管會確曾收到相關投訴，指旺角道行人天橋人來人往，對附近住戶構成滋擾。而且有很多附近居民投訴天橋照明刺眼，因此不適宜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加裝照明燈。

(三) 旺堤街休憩處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04.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 2012 年 9 月下旬，合約承辦商已完成於旺堤街休憩處更換地磚、放置花盆和設置座椅等工程。在 2013 年 4 月中旬，康文署的合約承辦商亦已完成該休憩處的花盆種植工作，故該休憩處的改善工程已全部完竣。此外，合約承辦商已於埃華街休憩處鋪設新地磚，並設置花盆和座椅，康文署隨後會在花盆栽種植物。

(四)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05. 龐詩韻女士報告，合約承辦商已於 4 月 26 日在選址豎設不鏽鋼地圖板框架。地圖板將會是高度防水及防曬的高壓膠板。地圖板在外地訂購，而板上的圖畫和文字亦在外地刻印，承辦商預計地圖板將於 6 月初運抵本港，屆時便可進行裝嵌工程。

106.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只曾審閱地圖板的內容及設計，但框架的物料為反光的不鏽鋼，保護地圖板的玻璃亦非不反光玻璃，因此，附近有大廈住戶及商戶投訴地圖板反光刺眼。他提議轉用不反光物料，減少反光的影響。

107. 廖淑華女士表示早前已將反光的問題轉告工程組備悉。工程組會改用低反光物料。

108. 張富賢先生表示，在裝嵌地圖板之後，框架的反光問題可望改善。他補充整個地圖板裝置均沒有採用玻璃物料。

109. 陳少棠主席查詢地圖板何時可以裝上。

110.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預計可於 6 月安裝地圖板。

111. 陳少棠主席欲知為何地圖板和框架的製成時間不同。

112. 張富賢先生回應謂，地圖板及框架分別由兩家供應商製造，因此製成時間有異。

113. 陳少棠主席查詢地圖板如有損毀，需要多長時間更換。

114. 張富賢先生表示暫時無法提供有關資料，但一般而言，訂購新地圖板需時數月。

(五)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15. 龐詩韻女士報告，有關工程項目包括在近駿發花園

對出渡船街天橋底局部圍網，並在旁放置約 200 個花盆。由於路政署表示需在橋墩 2 米範圍內預留空間作維修保養工程，故花盆只能設置於橋墩 2 米以外範圍，因此花盆數目減至 195 個。合約承辦商已於 2 月上旬在天橋底鋪設混凝土平台和放置 195 個花盆，整項工程(包括在天橋底鋪設混凝土平台和放置花盆)獲批款項為 2,150,000 元，實際支出為 1,006,000 元。此外，設管會於 2011 年 8 月通過就渡船街天橋底增設大面積的綠化區及一些園林景觀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的預算經費為 380,000 元，但由於建議綠化的地點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故原建議的綠化工程計劃並不可行，因此最後可行性研究的實際支出只是 67,000 元。她補充連同鋪設平台及放置花盆的費用，此項目的總支出為 1,073,000 元。

116. 龐詩韻女士續稱，地政總署已接近完成渡船街天橋底的圍網工程，目前只餘兩個出入口尚未圍封。

117. 何小萍女士補充：

- (a) 地政總署在 4 月 10 日張貼告示，要求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於 5 月 7 日或之前搬離工程地點。
- (b) 4 月底多份報章均報導天橋底露宿者情況。
- (c) 她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要求，於 5 月 2 日與社協代表、渡船街天橋底十多名露宿者和數名油麻地居民會面。她從該次會面中得知，上述天橋底大部分露宿者為尼泊爾人，該等露宿者在知悉需要搬離天橋底後，深感憂慮，不知如何求助，更有露宿者擔憂於遷出限期後仍未搬離會被拘捕。她在會面當天已向露宿者解釋政府不鼓勵任何人士露宿，即使沒有此項工程，政府亦會按慣常做法，透過社署安排社工跟進長期露宿者的問題，而當時與會者向她反映，希望政府能暫緩遷離令，直至露宿者獲安排新居所為止。
- (d) 社署於 5 月 7 日安排社工到渡船街天橋底了解情況，得悉該處仍有露宿者聚集，故此暫緩原訂於 5 月 8 日進行的清場計劃，以便社工有充裕時間幫助該處的露宿者。

(e) 社協已就地政總署是否有權要求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搬離該處申請司法覆核，同時有消息指社協亦已就區議會就渡船天橋底綠化工程所作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據了解，法院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受理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

(f) 社協於 5 月 15 日去信區議員，要求偕同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參與 6 月 20 日的區議會會議。

118. 關淑儀女士表示，社署一直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跟進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惟該等露宿者過去不願透露個人資料。在 5 月 2 日，社署代表及民政事務專員與天橋底的露宿者會面，收集了當中十人的聯絡電話及身份證資料。隨後兩星期，在社署及救世軍的協助下，其中三人已被成功安排租住私人單位，另一人則表示一直在朋友家中居住，並非露宿者。至於其餘六人，社署成功聯絡到四人，並已為他們介紹各項支援服務，包括經濟援助及住宿服務，惟他們仍在考慮會否接受服務。社署已透過電話、外展探訪等各種方法聯絡餘下的兩名露宿者，至今仍未能取得聯絡，社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119. 葉傲冬議員稱曾有傳媒向他查詢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他認為設管會需在社區增設綠化帶、提升區內治安和關顧露宿者三方面取得平衡。他樂見民政事務專員及社署積極跟進事件，並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在民政事務專員帶領下，能深入探討露宿者問題。他指出單靠區議員的力量，不足以解決露宿者面對的困難，唯有透過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政府部門及與議員緊密合作，方能給予露宿者適當的濟助。他續稱渡船街天橋底曾發現針筒和發生打架事件，因此，設管會綠化該地點的決定，有助建設更美好的社區和提升區內治安，惟設管會需要加強協助受影響的露宿者。

120. 陳偉強議員詢問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開支細項，例如每個花盆的造價，以便市民對工程有更清楚的認識。

121. 梁偉權議員表示，區議會、地管會及區內政府部門花了很多資源處理露宿者問題，惟問題一直未有明顯改善。他並憂慮在優化社區環境後，露宿者會繼續露宿。

他認為從發現針筒等事件可見，露宿者確實對社區帶來滋擾，故他不認同改善區內設施及環境會對露宿者引致不便。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協助露宿者停止露宿街頭，而非單純協助他們維生。

122.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為露宿者提供很多協助，包括協調社署及救世軍幫助他們，而當區議員在進行地區工作時，亦關顧露宿者的需要。他認為設管會不應鼓勵露宿行為，而應着力解決露宿者問題。他指出露宿者除因生活所逼流落街頭，亦有人因為有偏差行為而淪為露宿者，這些人士並不願意接受他人協助。社署及救世軍曾多次為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提供協助，惟部分人士有偏差行為，例如喜歡在天橋底聚集，他們不會接受協助。他又表示，設管會決定綠化渡船街天橋底，並非存心驅趕露宿者，而是希望改善區內環境，並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

123. 黃萬成議員表示，政府部門、議員、非政府機構及熱心人士一直積極協助區內露宿者，然而露宿者有權選擇是否接受援助。他指出設管會決定增添社區設施和綠化社區，旨在建立更美好的居住環境，並無驅趕露宿者的意圖，而美化社區環境，亦不會吸引露宿者聚集。他強調設管會應協助露宿者選擇最適合他們的生活方式。他認為區議會應繼續關心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他亦樂意聆聽社會人士就協助露宿者提出的建議。

124. 鍾港武議員認為在社區事務方面，需要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他反映有市民要求議員倡議在渡船街天橋底增設綠化帶，議員亦曾收到不少針對該處天橋底露宿的投訴，投訴內容包括露宿者在天橋底便溺、生火煮食和晾曬衣服，更有駕駛者擔心晾曬的衣服會被風吹起，落在車輛的擋風玻璃上，造成交通意外。他表示地管會一直關注露宿者問題，並有委託社署及救世軍跟進並報告露宿者的情況，包括成功個案及露宿者拒絕搬離露宿地點的原因。他指出區議會為優化社區作出不少努力，惟安置露宿者已超越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此事必須交由政府部門跟進。他續稱區議會在優化社區環境、回應市民訴求和照顧露宿者三方面已取得平衡，希望政府部門能加強處理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125. 孔昭華議員表示，除渡船街天橋底外，在他的選區

亦有數名露宿者。有市民向他反映露宿者帶來衛生和市容問題，但市民同時亦關心露宿者的處境。他讚揚社署和救世軍努力協助露宿者，並成功處理在他選區的數宗個案。他認為露宿者背景各有不同，區議會和政府部門過往以關懷的態度處理露宿者問題，往後亦應從居民的角度看待問題，以便更妥善處理露宿者問題。

126. 廖淑華女士回應陳偉強議員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開支細項的查詢，表示暫無相關資料，但在1,006,000元的支出中，花盆開支應佔約30多萬至40萬元，即每個花盆造價為千多至2,000元(那些花盆為一般路邊的麻石花盆)；尚餘的60多萬至70萬元，則用於在駿發花園旁的天橋底(眾坊街至東莞街一段長約200米；眾坊街至石龍街一段長約400米)進行鋪設混凝土平台的工程。她補充花盆造價並不包括盆栽的開支。

127.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工程開支屬政府的正常開支水平。他另外提出設管會應繼續探討露宿者對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影響。

128. 陳少棠主席提及社協曾發信給全體區議員。社協在信中要求參與下次區議會會議，以了解區議會的地區綠化工程和露宿者安置政策，並向議員申述渡船街天橋底工程項目對該處露宿者的影響。

129.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議會只屬諮詢組織，故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露宿者安置政策並不合適。他續稱6月20日的區議會會議並無相關議程，欲知應如何跟進社協的訴求。

13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有關事宜將不會在設管會會議上處理。他補充社協要求參與的是2013年6月20日的區議會會議。他希望區議會主席和民政事務專員能藉此機會，向社協清楚解釋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目的，使工程能盡快展開。

131. 葉傲冬議員認為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有清晰目的，工程與該處的露宿者並無直接關連。他又表示，雖然露宿者問題不屬設管會的事務範疇，但由於有關問題與設管會的工程項目有關，故由設管會處理此事較為合

適。此外，他建議由區議會主席或民政事務專員以書面形式向社協解釋進行有關工程的理據。

132. 梁偉權議員表示，設管會作出每項決定的理據，皆載於會議記錄，任何人士或團體如不贊同設管會的決定，可在諮詢過程中表達意見，如其間區議會或設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該等人士或團體便不應事後質疑設管會的決定。他續稱露宿者安置政策是社署的工作範疇，不屬區議會的職能範圍，故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策並不合適。

133. 鍾港武議員指出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能回應市民的訴求。他表示地管會與社署一直協助該處的露宿者，惟部分露宿者不願接受援助。他認為社協要求討論的露宿者安置政策已超出區議會的職能範疇，此事應由社署及民政處跟進。

134. 黃萬成議員表示，社區團體可能不清楚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職能差別，對區議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分工亦不甚了解，故此不知道如何向區議會表達意見。他推測社協是因為這原因而希望於 6 月 20 日的區議會會議表達訴求。他續稱雖然區議會歡迎市民旁聽會議，但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在區議會會議上發表意見，需按相關程序提出申請。他希望區議會秘書處能向社協說明有關程序，並向社協解釋露宿者安置政策應屬立法會的職能範圍。

135. 葉傲冬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她在 5 月 2 日與社協代表會面時，對方有何訴求。他並認為設管會較區議會更適合處理露宿者問題。

136.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於 5 月 2 日聯同社署和地政總署人員與社協代表及渡船街天橋底十多名露宿者會面，當時露宿者表示希望能夠繼續在天橋底留宿。她向對方解釋，即使沒有天橋底綠化工程，政府亦不鼓勵露宿行為，而民政處會安排社工協助他們搬遷。
- (b) 該處的露宿者在閱讀地政總署要求他們搬離工程地點的告示後，擔心如在限期後仍不離開，

當局將會採取驅趕行動。她已向對方解釋，當局在清場前，會先進行詳細評估，以決定是否適宜清場。

- (c) 經社工了解情況後，政府部門得悉仍有露宿者不願離開渡船街天橋底，故暫緩原定於 5 月 8 日執行的清場計劃；
- (d) 社協在 5 月 2 日向她展示區議會討論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文件，社協表示從文件中得悉，有議員希望透過該項工程解決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故社協不認同綠化工程與露宿者問題無關。社協希望政府不要驅趕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並要求她承認該項綠化工程與露宿者問題互有關連。由於她不贊同此說法，社協希望直接向區議會反映意見。她當日已答允社協會向區議會交代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進展，並向議會反映該處露宿者的訴求。
- (e) 她不知道社協發信給全體議員，並表示於會議前一天才收到社協的函件，要求參與 6 月 20 日的區議會會議。
- (f) 民政處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社協提供相關的文件，包括會議記錄及議員提呈的文件。她在與社協代表會面後數日，亦曾致函社協解釋政府協助露宿者的政策。如議員同意區議會秘書處向社協提供相關文件，民政處會向社協重申政府協助露宿者的政策。
- (g) 她需先徵得議員同意，方可應社協的要求，安排該協會參與區議會會議。

137. 陳少棠主席建議設管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社協提供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及露宿者政策的文件。

138.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議員可與社協會面，但不應選擇在區議會會議的場合上會晤。

139. 陳少棠主席贊同葉傲冬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已經展開，故不應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包括設管會)的會議上會見社協代表。他請民政事務專員與社協另外安排時間會晤區議員。

140. 陳少棠主席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目前無法繼續進行，他欲知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應採取什麼行動。他另外詢問民政處有否預算工程會延誤多久。

141. 何小萍女士表示，社協已就地政總署的清場計劃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暫未知悉法院是否接納有關申請。若法院受理社協的申請，政府將不能於司法覆核申請有結果前進行清場行動。若法院不接納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在清場之前先作評估，檢視是否大部分露宿者已獲搬遷安排，或社署是否已向露宿者提供足夠協助，方才採取清場行動。

142. 陳少棠主席表示，既然社協已就清場計劃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區議會應等待法院的決定，才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

143. 鍾港武議員不贊同為等待法院的決定而暫緩天橋底綠化工程。他詢問議員，如區議會日後面對類似情況，應如何處理。他續稱設管會就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討論有記錄可查，市民可在網上瀏覽相關的會議記錄和聆聽會議錄音。他又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在會晤社協代表後，已向區議會轉達協會的訴求。

144. 梁偉權議員表示，區議會已確立減少區內露宿者數目和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的目標。他指出區議會無需就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解釋有沒有犯錯。此外，鑑於該工程已進入司法程序，他認為區議會暫時不應與社協代表會晤。

145. 陳少棠主席澄清，目前法院仍在考慮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事件仍未進入司法程序。

146. 陳少棠主席續稱，按設管會處理其他工程的做法，在法院就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決定前，應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他申明油尖旺區議會是負責任的議會，並有權決定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繼續進行有關工程，並表示在工程展開期間，有需要尋求民政處及社署協助。

147. 鍾港武議員表示，法院是否接納社協的司法覆核申

請仍是未知之數，如設管會決定暫緩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往後面對類似情況時，亦需採取相同做法，以示公允。

148. 孔昭華議員表示，即使設管會授意繼續進行有關工程，若法院最終接納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也難以確定政府部門會否因為考慮法理因素而不能配合。

149.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法院受理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必須暫停，但目前情況是社協聲稱已就有關工程申請司法覆核，故設管會應討論是否需要為此暫緩工程。

150. 何小萍女士澄清，社協確已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法院現正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151. 鍾港武議員表示，若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反對暫緩該項工程，但若社協只是聲稱已申請司法覆核，他不贊成暫緩工程。

152. 陳少棠主席重申，目前法院仍未決定是否接納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亦不能確定法院何時作出決定。

153.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面對類似情況，仍會繼續進行工程，但若法院接納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則必須暫緩工程。

154.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在法院決定是否受理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前，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他表示若議員意見不一，即須投票作決定。

155. 黃萬成議員表示，即使議員意見一致，設管會亦需留意就此所作的決定是否合法。唯有法律容許設管會決定是否暫緩地區小型工程，設管會才有空間討論是否作此決定，故他認為應由政府部門向設管會建議對應方法，而非由設管會自行決定是否暫緩工程。

156.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

157. 何小萍女士表示，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對象為地政

總署，但目前法院仍未決定是否受理有關申請。她表示儘管當前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並不違法，但政府部門如果認為某項工程有很大機會面對法律挑戰，多會選擇暫緩動工。即使設管會決定繼續進行工程，她亦需要向地政總署確認能否進行清場行動。她相信地政總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將不會贊同地政總署在法院有決定前採取清場行動。

158.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專員顧及政府部門未必會立即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但他不擔心繼續進行工程會違反法例。他續稱現時設管會可決定是否繼續抑或暫緩工程。

159. 孔昭華議員表示，若設管會決定繼續進行工程，但法院最終受理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設管會將難以處理屆時已進行的工程部分。他認為在司法覆核申請一事上，有很多未知之數，例如法院是否接納社協的司法覆核申請，及一旦法院受理有關申請，社協會否勝訴，故他憂慮繼續進行有關工程，會引起諸多不便。

160.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未能就是否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達成共識，須以投票方式作決定。

161. 孔昭華議員表示，即使設管會最終決定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但政府部門不立即動工，亦無意義。

162. 鍾港武議員重申，若設管會決定暫緩該項工程，日後面對同一情況時，亦應採取相同做法，以示公允。

163. 黃萬成議員表示，即使日後面對相同情況，每宗個案亦應分開處理，並需徵詢政府部門的意見。

164. 鍾港武議員認為現時可採納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暫緩有關工程，但他重申設管會日後如面對同一情況，需採取相同做法。

165. 陳少棠主席表示，每宗個案情況不同，難以全部個案皆採取相同做法處理。過往亦有市民反對設管會決定推行的工程項目，但設管會在考慮反對意見後，仍然決定繼續進行工程，故此設管會可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渡船

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由於未知司法覆核的程序需時多久，他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就此議項作決定。他續稱若議員不贊同他的建議，便應即席投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工程。

166. 鍾港武議員再次重申，若日後設管會遇到相同情況，應以設管會此次的決定作為參考。

167. 黃舒明副主席贊成留待 7 月 4 日的會議再就此議項作決定。此外，她贊同日後如面對相同情況，應就每宗個案個別處理。她表示若議員採納陳少棠主席的建議，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取得法律意見，供下次會議參考。

16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留待下次會議就此議項作決定，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設管會將在 7 月 4 日會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

(六)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169.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設管會通過選用以「太極融和」為概念的單幢地標設計，以體現旺角區融合各式各樣的人和物的特色。合約工程顧問現正進行仔細設計，工程組隨後會進行招標，經審議標書後預計工程可於 9 月展開。此外，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第七次設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如「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地標命名比賽，她請議員討論是否作此安排，抑或純以地標所在位置為地標命名，例如稱為「西洋菜南街地標」。

17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梁偉權議員暫不在席，她建議先討論彩旗柱工程。

171.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代表滙報製彩旗柱工程的進展。

172. 龐詩韻女士報告，設管會早前建議在通菜街/奶路臣街交界及在通菜街/山東街交界各豎設兩枝鋁製彩旗柱，民政處就此諮詢多個政府部門、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渠務署表示，在通菜街/奶路臣街選址附近，

有一段直徑 225 毫米的地下污水渠，至於通菜街/山東街選址，亦有兩條直徑分別為 600 毫米及 750 毫米的地下雨水渠。彩旗柱工程將極影響該等地下設施的保養維修工作，故渠務署不支持在上述選址豎設旗柱。此外，公用事業機構亦有提供在兩處選址附近的地下設施資料，他們不反對進行彩旗柱工程，但強調不可以因此而影響現址的地下設施。由於選址附近十分擠逼，已無合適地方豎設旗柱。她請議員考慮是否取消此工程項目。

17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豎立鋁製彩旗柱為西洋菜南街及鼓油街交界地標工程其中一環，該項目由梁偉權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提出，雖然兩位議員皆不在席，但她相信其他議員不會反對取消有關工程。

174.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彩旗柱工程，眾無異議。黃舒明副主席宣布此部分工程取消。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175.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及工程組與當區議員曾於 1 月底實地考察上址。工程組就此項目進行了探地工作，探地結果顯示加建小巴士站上蓋的有關地段有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增加工程的複雜性。

(梁偉權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176. 張富賢先生補充，探地結果顯示選址地底有密集的公共設施，包括電纜、膠筒及電訊設施，沒有空間在該處興建上蓋。

177.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曾與工務部門人員視察選址，發現地底有大量電纜，但據他所知，其他地區(如葵青區)面對類似情況，仍能進行上蓋工程，例如先把電纜等設施移開，待上蓋完工後，再於原址重鋪該等設施。他欲知可否以此方式，在洋松街休憩處旁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178.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此項工程與彩旗柱工程不同，

後者的選址有更多地下公共設施，工程複雜性更大。她查詢是否有辦法搬移洋松街小巴士站的地下公共設施，以興建上蓋。

179.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若移動地下公共設施，需先徵得該等設施的擁有人同意。

18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此項工程有利民生，故她希望相關部門能認真檢視工程的可行性。她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以便工程組和公用事業機構研究移動地下設施的可行性。

181. 廖淑華女士表示，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包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有線電視、和記電訊及香港電訊，他們已回覆不反對在選址進行上蓋工程，但強調不可因此而影響現址的地下設施。然而，移動有關設施需要公用事業機構派員進行，如由非專業人士進行，將有極大風險，而她相信公用事業機構大多不同意移動該等設施。

(許德亮議員於傍晚 6 時 05 分退席。)

182. 劉柏祺議員表示，在深旺道附近數個小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工程建議，亦面對同樣問題，由於有關工程項目對居民有幫助，他希望政府部門能與公用事業機構研究移動地下公共設施的可行性。

183. 黃舒明副主席憶述早前水渠道休憩處的工程，她表示該處的座椅無需鑽地安裝，因此，若不能移動地下公共設施，可考慮安裝無需鑽地裝嵌的上蓋。她續稱日後如面對類似問題，政府部門應就不同應對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184. 陳少棠主席補充，他已徵詢梁偉權議員對西洋菜南街及鼓油街交界地標命名工作的意見，梁議員贊成由「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地標命名比賽。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作此安排，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將由「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西洋菜南街地標命名比賽。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 小巴站興建上蓋

185.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於 3 月諮詢多個政府部門、工務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對上述上蓋工程的意見。渠務署表示只要工程不影響現址的渠務設施，該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工程。其他政府及工務部門則無特別意見。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包括中電、煤氣公司、有線電視、和記電訊和香港電訊，他們已提供在該處附近的地下管道及設施資料，並回覆不可因有關工程而影響現址的地下設施。不過，鑑於選址毗鄰高鐵建築工地，現時路面相當狹窄，為免上蓋工程引致公眾不便，當區議員經研究有關資料後，已同意待明年高鐵工程竣工後，才重新提議在上述小巴站加建上蓋。

186. 劉柏祺議員補充，他在提呈文件建議標題工程時，已表示進行此項工程，需與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商討。他指出現時選址路面較為狹窄，施工不便，但高鐵工程完成後，路面將會變得寬闊。然而，除高鐵工程問題外，他與工程組人員到現址視察時，發現該處地底有大量地下公共設施，需小心處理。不過，深旺道小巴站為三條小巴線的候車站，每天有很多市民在該處候車，故此項工程較洋松街小巴站上蓋工程更為重要，值得推行。他續稱儘管他會等待高鐵竣工後，再重新提議此項工程，但他希望相關的研究(如移動地下公共設施)能繼續進行。

187.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洋松街、深旺道及太子道西興建上蓋及避雨亭工程均面對地下滿布公共設施的問題，她促請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三) 在太子道西(介乎長老堂至洗衣街變電站外 一段)行人路設立避雨亭

188.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於 3 月諮詢各個政府部門、工務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對上述工程項目的意見。政府部門及工務部門並無特別意見，而中電、煤氣公司、香港電訊、和記電訊和新世界電訊等公用事業機構皆回覆現址有地下管道，但強調不可因有關工程而影響現址的公共設施。工程組在檢視選址的地下管道工程圖後，表示該處有密集的公共設施，工程難度和複雜性十分高。

189.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理解地下公共設施使工程變得困難，惟設管會需要處理區內居民面對的問題。他續稱上述地點行人路旁邊有一道高牆，他詢問可否在高牆加建簷篷，省卻移動地下公共設施的麻煩，惟此舉可能涉及業權問題，需審慎處理。他又表示，從多個興建上蓋及避雨亭的工程建議中發現，區內行人路滿布地下公共設施，他建議有關部門向設管會提供區內主要道路的地下公共設施資料，以便議員日後構思工程項目。

19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地下滿布公共設施是提出工程建議時經常遇到的問題。她憶述曾與黃建新議員提議在一些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路段加裝測速機，但礙於選址有地下公共設施而作罷。現在豎設鋁製彩旗柱和在大角咀加建小巴站上蓋的工程建議亦面對相同問題，故她建議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討論地下公共設施的問題。有關黃建新議員在太子道西行人路旁邊牆身加建簷篷的建議，她認為雖有可能涉及業權問題，但仍希望政府部門能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191. 龐詩韻女士報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油尖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各項工程及開支項目，詳列於文件附件三，預算開支為 8,976,000 元，尚餘約 545 萬元可供運用。

192. 廖淑華女士補充，預算開支包括顧問費，如剔除顧問費，將有更多撥款可用。

193.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本年度開始，民政總署將撥備 2,000 萬元支付各區小型工程的顧問費，故今年設管會將有更多工程經費可以運用。

19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萬成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15 分退席。)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2 月至 7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3 號文件)

19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經理陳文翰先生。

196.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

19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3 號文件)

198.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她報告康文署現正進行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有鑑於工程涉及使用規劃為道路的地方興建遙控車場，事前需待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由於位於文昌街的油尖旺寵物公園將於本年底進行分階段的翻新工程，為儘量舒緩居民對寵物公園的需求，她建議此項工程先進行寵物公園的工程部分，之後再興建遙控車場。

199.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建的寵物公園或能替補約於 10 月進行翻新的油尖旺寵物公園。

20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康文署分階段興建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的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3 號文件)

(一) 在樂群街公園增設射燈及公園燈

201.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

202. 劉柏祺議員表示，很多居民向他反映樂群街公園照明不足，故此他讚賞康文署提出在該公園增加照明。他認為這有助改善公園一帶的治安，但他擔心照明裝置亦可能影響附近居民，特別是低層住戶。他請康文署適當調節照明裝置的光度，以免有強光滋擾居民。

203.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工程需在回應附近居民的訴求和改善公園治安兩方面取得平衡。

20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二)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內康樂場地進行 節能工程

205.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

206. 鍾港武議員詢問，工程預算是否包括於九龍公園增設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的開支。

207.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在九龍公園增設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的工程已於上年度完成，故今天的工程預算不包括該兩個項目的開支。

208. 蘇定律先生另外補充，904,800 元的工程預算包括在九個場地更換公園燈/圓柱燈燈泡的開支，並在九龍公園以外的其餘八個場地增設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

209. 陳少棠主席詢問康文署有否評估節能工程每年可節省的電費及工程的環保成效。

210. 楊少雯女士回應謂，更換公園燈/圓柱燈燈泡預計可減省約一半耗電量，而增設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預計每日平均可減少約 30 分鐘使用照明設備的時間。

21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三) 更換花園街體育館 13 樓主場館 3 組 風冷式空氣調節機組

212.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

213. 黃建新議員表示，此工程項目支出甚大，但考慮到維修開支，他贊成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不過，鑑於 13 樓主場館使用率頗高，他擔心關閉該場館兩個月進行工程，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就此他查詢兩個月是否為最短的施工時間，以及預計受場館關閉影響的市民人數。

214.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已評估工程的影響。根據過往數年的使用數據顯示，該場館每年 2 月至 3 月的使用率較低，故康文署建議在明年 2 月至 3 月進行有關工程，他可以估計受場館關閉影響的市民人數，惟手上暫無相關資料。他又表示，在關閉場館期間，會同時進行裝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和改善其他設施的工程，包括增設及翻新傷殘人士洗手間、降低服務櫃台高度，以及翻新健身室和活動室等。雖然關閉場館一段時間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但長遠而言，同時進行數項翻新工程，可改善場館的環境。在閉館期間，市民可轉用附近的界限街一、二號體育館和大角咀體育館。康文署並會視乎場館的翻新情況，儘早逐步開放該場館的設施予公眾使用。

215.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此項工程能達到節能效果，他並請康文署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21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217. 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
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3 號文件)

218.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

219. 陳少棠主席表示，文件所述的場地因交還地政總署

發展，不再列作「禁止吸煙區」，但康文署場地的「吸煙區」數目維持不變。

220. 高寶齡議員詢問，文件所述的場地是否仍會實施禁煙措施。

22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據他所知，西九龍海濱長廊仍會實施禁煙措施，而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早已停止對外開放。

2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油尖旺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13 號文件)

223. 蘇定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他補充負責油尖旺寵物公園翻新工程的信和集團不贊成在該公園加設隔音設施，因涉及一定開支，但該集團表示可考慮在園內加種植物，隔阻噪音。

224. 陳少棠主席表示，從監測數據可見，油尖旺寵物公園晚上 10 時及 11 時 30 分的使用人數相約，而據他了解，大部分寵物公園均開放至午夜 12 時，甚或 24 小時開放。他續稱信和集團應會完善油尖旺寵物公園的設計，盡量減輕該公園引致的噪音滋擾。

225.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偕同部分議員與油尖長者協會會面，當時長者代表要求把油尖旺寵物公園的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 11 時。

226. 葉傲冬議員表示，如寵物公園只開放至晚上 11 時，飼養寵物人士在晚上 11 時之後帶同寵物外出，難免走近民居，這將會對居民帶來更大滋擾。因此，他不認為提早寵物公園關閉時間，能解決該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反而透過宣傳教育，呼籲飼養寵物人士在晚上為狗隻戴上口罩，方才牽狗外出，才是治本的方法。

227. 高寶齡議員表示，油尖旺寵物公園開放至午夜，能

方便飼養寵物人士，但議員亦應考慮油尖長者協會希望寵物公園提早於晚上 11 時關閉的訴求。此外，油尖旺寵物公園的翻新設計，應盡量減低公園對周邊環境的滋擾，如不能在園內加裝隔音設施，則應加種植物，隔阻噪音。

228.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亦有參與會晤油尖長者協會的代表，備悉長者對油尖旺寵物公園開放時間的意見，惟根據標題文件的數據，議員亦需注意晚上 11 時至午夜 12 時仍有市民帶同狗隻前往寵物公園。他欲知康文署如何平衡社區人士對該公園開放時間的不同意見。他指出最理想的做法，是在翻新寵物公園時加種植物和安裝隔音設施，信和集團既已拒絕在園內加置隔音設施，他欲知康文署會否負責提供相關設施。他另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油尖旺寵物公園劃定位置，規定在晚上 11 時後攜帶寵物到到該公園的市民，只可在園內特定位置活動，以減少寵物叫聲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陳偉強議員於傍晚 6 時 50 分退席。)

229. 黃建新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三顯示，在某些時段，雖然仍有市民和狗隻逗留於油尖旺寵物公園內，但園內錄得的聲浪依然為零分貝，故他認為應從宣傳教育入手解決寵物公園的噪音問題，或規定狗主必須在晚上為狗隻戴上口罩，方可攜犬外出。

230. 鍾港武議員表示，晚上 11 時後仍然使用油尖旺寵物公園的人士，大多在公園附近居住，他相信在該公園翻新期間，這些人士亦會攜同寵物在該公園附近活動，故他建議康文署在翻新油尖旺寵物公園時，派員在公園附近測量攜同寵物人士造成的聲浪，他相信有關數據有助設管會日後檢討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231. 蘇定律先生回應黃建新議員的發言，他表示文件附件三標示的是油尖旺寵物公園每日的聲浪分貝，文件中表格顯示的則是平均聲浪分貝，雨天無人使用寵物公園的日子並不計算在內，以免不合理地降低平均聲浪分貝的數值。他續稱油尖旺寵物公園翻新工程將分五期進行，該公園的設施仍會繼續分期開放予市民使用。

232. 陳少棠主席表示，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工程將盡

快展開，希望趕及在油尖旺寵物公園翻新期間完工，供市民使用。他認為自油尖旺寵物公園啟用以來，寵物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已大大減少，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亦見改善。他希望康文署於油尖旺寵物公園翻新期內，向飼養寵物人士加強進行宣傳教育。他另外建議議員考慮在該段期間由康文署於寵物公園附近測量噪音，以研究關閉寵物公園，會否令附近聲浪分貝提高。

233. 葉傲冬議員贊成陳少棠主席的建議。他指若測量結果顯示在油尖旺寵物公園關閉期間，仍有市民於深宵時分攜同寵物在公園附近活動，便有數據支持該公園開放時間維持不變。

234.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贊成油尖旺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維持不變，仍為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他並希望議員考慮由康文署在該寵物公園翻新期間，於附近測量噪音。

23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3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3 號文件)

23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237.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文件內容。

2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3 號文件)

23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

240. 劉柏祺議員不反對於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安裝空氣淨化器的建議，惟他欲知康文署提出此建議，是因為該圖書館空氣質素不達標，抑或純為改善該館的空氣質素。他另外詢問其他公共圖書館有否安裝空氣淨化器。

241. 孔昭華議員表示，康文署預期此工程項目的受惠人數為 320 000 人，他欲知這數字是以區內居民人數，還是以場地按年或按月可容納的使用者數字估算出來。

242.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定期檢查、保養和維修公共圖書館的通風及空調系統，亦會定期就該等系統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檢測以確保場地空氣質素良好。大角咀公共圖書館的空調系統檢測結果顯示，館內空氣質素平均達到良好級別，惟服務台附近的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於某時段曾出現讀數偏高的情況。由於圖書館於開放時間內有大量使用者，故機電署建議康文署在館內安裝空氣淨化器。

243. 朱李美歡女士續稱，撥款申請文件所列的 320 000 受惠人數為區內居民人數，而大角咀公共圖書館每年的總入場人數多於 370 000 人次，較文件載列的受惠人數為多。

244. 葉傲冬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發現大角咀公共圖書館有空氣質素問題，他欲知安裝空氣淨化器能否完全解決有關問題，以及該館服務台以外地方的空氣質素是否達標。

245.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機電署檢測結果只顯示在某個時段，大角咀公共圖書館服務台附近的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讀數偏高。她重申該館的空氣質素平均達到良好級別，安裝空氣淨化器只是為了確保圖書館空氣質素全日良好。

246.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空氣質素不達標的時間非常短，設管會需考慮是否值得撥款 150,000 元進行此工程項目。

247. 高寶齡議員認為若未能查出並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

物的源頭，即使安裝空氣淨化器，亦未必能解決大角咀公共圖書館的空氣質素問題。此外，她欲知館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源頭。

248. 葉傲冬議員贊成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惟他欲知更多關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讀數超標的資料。

249. 劉柏祺議員表示，曾有市政大廈的街市檔販向他反映市政大廈空調系統經常失靈，他詢問位於市政大廈內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是否使用與市政大廈同一空調系統。他另外查詢大角咀市政大廈是否只有圖書館一層的空氣質素出現問題。

250.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謂，在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安裝空氣淨化器是機電署的建議。她解釋機電署的空氣質素檢測是根據《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指引進行，而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物質很多，並沒有特定源頭。她續稱大角咀公共圖書館與大角咀市政大廈並不是使用同一個空調系統。

251. 葉傲冬議員贊成撥款申請，並表示設管會可待大角咀圖書館安裝空氣淨化器後，檢視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

252.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安裝空氣淨化器後，仍未能解決該圖書館的空氣質素問題，便可能需要考慮更換館內整套空調系統。

25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的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9/2013號文件)**

254.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慧心女士。

255. 陳慧心女士簡介文件。

256. 與會者備悉文件內容，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要求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3 號文件)

257.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政府部門，文件的工程建議是否可行。

258.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原則上支持此工程項目，署方並可在綠化工程完成後，負責綠化地點的日常植物保養工作。

----- 259. 龐詩韻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七)簡介工程建議。她表示莊永燦議員原提出綠化的路段為詩歌舞街 16 號至 83 號(投影片藍色標明的路段)，後來收窄為亮賢居兩旁(投影片紅色標明的路段)。民政處將研究有關建議，並請當區議員就此工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

26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民政處認為原建議的路段較長，維修費用較為昂貴，故莊永燦議員收窄擬綠化的路段。她請政府部門估算此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費用及工程開支。

261. 劉柏祺議員指出紅色路段較為寬闊，進行綠化時，花盆可面向行人路擺放，但如綠化藍色路段，花盆便可能需要面向行車路。

262. 議員通過文件建議，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 其他事項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場地申請：

— 油尖區賢毅社

263. 陳少棠主席表示，油尖區賢毅社申請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好歌好唱好油尖旺聖誕金曲晚會 2013」活動。由於租用時間超過兩個連續時段，故申請須得設管會批准。

264.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油尖區賢毅社的場地申請。

265.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九十九號

兩望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KAVF]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本署編號 Our Ref.: (KKB02)HyD UK/12-14/3/76DFMC(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8 May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Addresss
 (Attn: Ms Mona CHAN, Secretary, DFM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9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8 May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DFMC paper 儘速
 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of YTM DC meeting on 16 May 2013.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6 May 2013 for the paper.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1)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
 關建議涉及政府土地用途，並不是本署職能範圍。

有關提議把該空地作行人路或行車道用途，本署認為由於該處地底尚有未完
 全拆除的油缸，地面的負重能力會受到影響和油污有可能泄漏污染土地。所
 以，現階段該處不適合作行人路或行車道用途。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 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CTE/K, TD

(Attn: Miss Sally Kung)

(Fax: 2397 8046)

Internal
 CTO/MK
 DI/MK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KAHW)

附件二

本署檔號 Our Ref.: (KKB05)HyD UK/12-14/3/76DFMC(D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8 May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s Mona CHAN, Secretary, DFM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9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6 May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DFMC paper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of YTM DC meeting on 16 May 2013.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6 May 2013 for the paper.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提問及要求(2): 有關如可發展前水渠道油站用地

運輸署計劃利用水渠道與通菜街交界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剩餘範圍則留作其他部門作綠化項目或其他用途。

有關的地底有大型渠道結構，本署現正進行評估計劃中的擬建行車通道對現有地下設施的影響。至於現時在水渠道垃圾收集收旁的行車通道為臨時行車通道，旨在於上述計劃落實前，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中期方案，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 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CTE/K, TD

(Attn: Miss Sally Kung)

(Fax: 2397 8046)

Internal
CTO/MK
DI/MK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5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2824

MEMO

By Fax and by Hand

From Traffic Engineering / Kowloon Div., TD
Ref. () in KR 155/250
Tel. No. 2399 2509
Fax. No. 2397 8046
Date 13 May 2013

To Secretary, YTMDFMC
(Attn. Ms. Mona CHAN)
Your Ref. in
Dated 8.5.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9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quoted memo.

2. For the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8th meeting of the YTM DFMC for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meeting on 16 May 2013, please note that I am not avail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I would like to provide written response below: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就委員會反映有市民提議將上址的空地闢作行車路或行人路，現時該段水渠道的交通情況大致理想，因此運輸署未有計劃利用空地修改為行車路或行人路。



(Sally W H KUNG)
for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C.C.

CHE/K, HyD (Attn: Mr. Tony PANG)

Fax no: 2758 3394

MEMO

By Fax and by Hand

From Traffic Engineering / Kowloon Div., TD
Ref. () in KR 155/250
Tel. No. 2399 2509
Fax. No. 2397 8046
Date 13 May 2013

To Secretary, YTMDFMC
(Attn. Ms. Mona CHAN)
Your Ref. in
Dated 9.5.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9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quoted memo.

2. For the discussion paper on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to be discussed on the 9th YTM DFMC meeting on 16 May 2013, please note that I am not avail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I would like to provide written response below: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運輸署正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剩餘範圍則留作其他部門作綠化項目或其他用途。

運輸署較早前已透過民政處就方案作地區諮詢，諮詢結果反映市民不反對有關建議。本署現正與路政署協調方案的施工期。



(Sally W H KUNG)
for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C.C.

CHE/K, HyD (Attn: Mr. Tony P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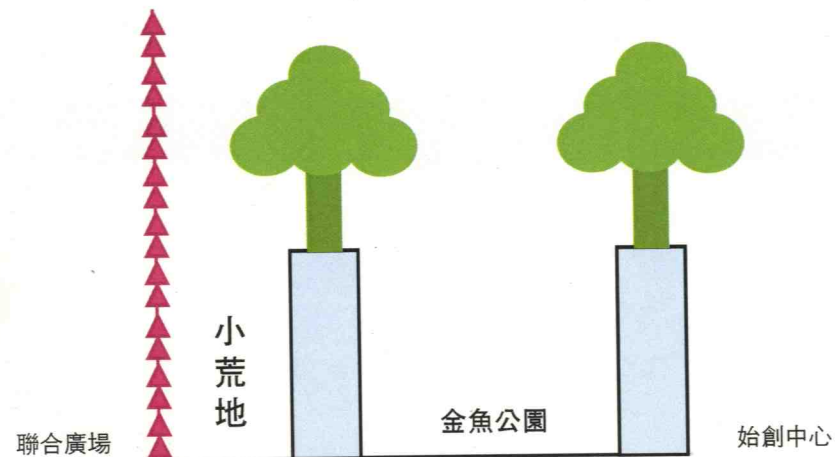
Fax no: 2758 3394

2012至2015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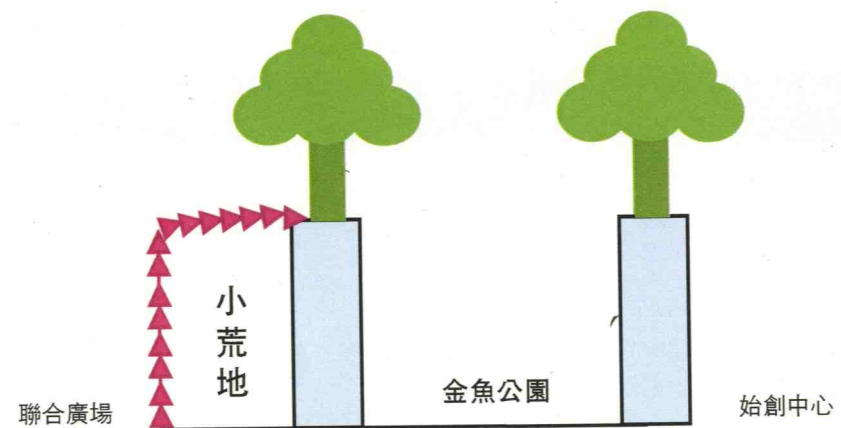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補充文件

現況



建議修改及美化鐵絲網



提呈人：黃建新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工程進度

規劃署－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2009年7月)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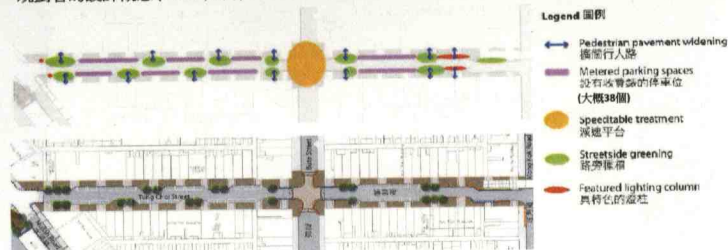
- 強化地區特色
- 增加綠化
- 減少人車爭路情況
- 改善街道景觀

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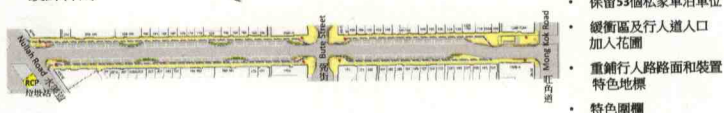
- 計劃已按2007年5月至7月期間收集的公眾諮詢意見作出相應調整
-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2月會議上支持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規劃署的設計概念(2009年7月)



市建局公佈旺角街區活化計劃
設計佈局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政府部門審批和地區諮詢	日期
呈交設計概念致各政府部門審批 (旺角五條主題街道)	2010年8月至10月
向油尖旺區議會介紹初步設計 (花墟道及通菜街)	2011年2月 (同意)
呈交深化設計致各政府部門審批 (通菜街)	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
進行地區諮詢 (通菜街)	2012年10月
向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地區諮詢結果(通菜街)	2013年1月
• 委員支持活化工程 • 主席和副主席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會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和 市建局多加協調，盡早展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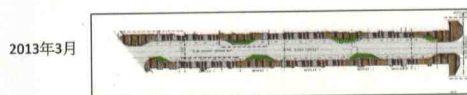
旺角街區活化計劃

市區重建局街道活化工程進度	日期
市區重建局公佈旺角街區活化工程	2009年8月
向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介紹旺角街區活化計劃 (支持)	2009年9月
進行民意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知會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支持)	2010年1月至7月

擴闊行人道

- 目的
- 減少人車爭路
 - 減少雙線泊車

呈交的設計



政府部門意見

- Built-out areas too small (HyD)
- Zip-zag arrangement of built-out - odd and dangerous (HyD)
- Reduce junction width to 6m - difficult for maintenance (HyD)
- Retain at least 50 nos. car parking space (TD)
- Properly address local comments/objections and review design on deletion of parking spaces, addition of railings and planters and narrowing of carriageway width (HyD)

- Size and zip-zag arrangement of built-out areas and 6m wide junction based on PlanD's design concept
- 67 nos. existing car parking space, deleted 14 nos. and retained 53 nos. car parking space
- TD no in-principle objection

• 路政署不會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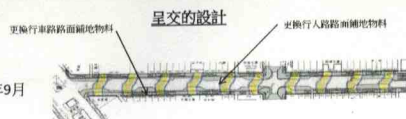
更換行人路及行車路面鋪地物料

目的 ➤ 加強地區特色

呈文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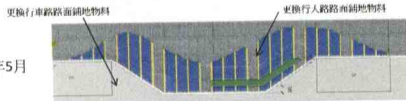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意見

20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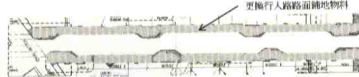
- Sea wave design too literal (HyD)
- Carriageway color dressing - difficult to maintain (HyD)
- Light colors - easily dirty (HyD)

2011年5月



- Confusing paving patterns (HyD)
- Carriageway pavers - traffic risk (HyD)
- Blue pavers easily fades under sunlight (HyD)

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



- Different paver bonding (HyD)

取消更換行車路面鋪地物料

2013年3月



仍等候路政署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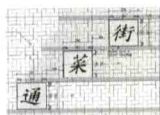
行人路特色地標

目的 ➤ 加強地區特色

呈文的設計

政府部門意見

2011年9月



- Bronze inlay and large natural granite - slippery to pedestrian (HyD)

2012年9月



- Create chaos to crowded streetscape (HyD)

2013年3月



仍等候路政署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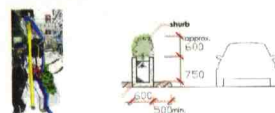
特色綠化柱

目的 ➤ 增加綠化
➤ 加強地區特色

呈文的設計

政府部門意見

2010年9月



- Too small & not compatible with overall streetscape (HyD)

2011年5月



- Unpleasing (HyD)

2011年9月



- Not take up maintenance (HyD)
- Not support (LCSD)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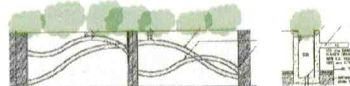
特色花園

目的 ➤ 增加綠化
➤ 加強地區特色

呈文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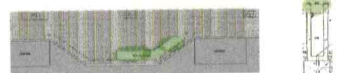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意見

2011年5月



- Planter with seating bench - obstacle for pedestrians (HyD)

2011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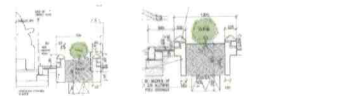
- Acute angle with sharp edges (HyD)
- Odd layout (HyD)
- Non standard (HyD)

2012年9月



- Adopt HyD standard
- Two different planter groups (raised planter and kerb planter) too complicated (HyD)
- Provide water points (LCSD)

2013年3月



仍等候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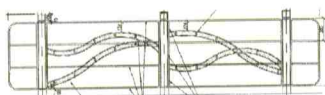
特色圍欄

目的 ➤ 加強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 加強地區特色

呈文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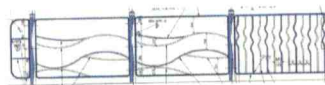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意見

2011年5月



- Risk of component detachment (HyD)
- Infill features at crossing not acceptable (TD)
- Non-HyD standard (HyD)

2012年9月



- incompatible with general streetscape (HyD)
- Seek R&D's comment on curved flat members (HyD)

2013年3月



仍等候路政署回覆

行人天橋美化工程

目的 ➤ 加強地區特色

呈文的設計

政府部門意見

2010年9月



- Feature panel induces poor ventilation (HyD)
- Vertical green system - high maintenance (HyD)
- ACABAS's comments to be sought (HyD)

2011年5月



- Painting artwork too busy (HyD)
- Hanging planters reduce circulation space (HyD)
- ACABAS's comments to be sought (HyD)

暫延

其他特色設計部件

目的 ➤ 加強地區特色

呈交的設計

政府部門意見

2010年9月



- Sculptural bench - obstacle and incompatible (HyD)
- No gov. dept. will take up maintenance

取消

2011年5月



- Sculpture appears flimsy (HyD)
- No gov. dept. will take up maintenance

取消

完

通菜街/水渠道垃圾收集站

目的 ➤ 加強地區特色
➤ 改善境觀

花墟道垃圾收集站



呈交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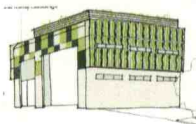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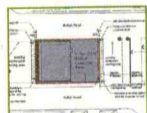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意見

2012年8月



- Not take up maintenance as cladding projected outside site boundary (ArchSD)

2012年12月



- Not support due to additional land allocation and maintenance cost (FEHD)
- Cladding pose potential public liability claim (FEHD)

暫延

總結工程進度

	規劃署設計	市建局設計	工程進度
行人路擴闊	• 擴闊兩旁的行人路 • 擴闊行人路入口 • 新加行人道緩衝區	• 擴闊兩旁的行人路 • 擴闊行人路入口 • 新加行人道緩衝區	路政署不會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更換行人路路面鋪地物料	• 新鋪地物料和設計	• 新鋪地物料和設計	仍等候路政署回覆
更換行車路路面鋪地物料	• 行車道入口引入減速平台	• 行車路路面鋪上有色地台塗料和鋪地物料	取消
減少人車爭路情況	• 保留38個私家車泊位 • 取消一段上落客貨區	• 保留53個私家車泊位 • 取消一段上落客貨區	路政署不會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增加綠化	• 路旁種植 (行人路入口及行人道緩衝區加入花園)	• 路旁種植 (行人路入口及行人道緩衝區加入花園)	仍等候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
加強地區特色	• 特色燈柱	• 特色地標 • 特色圍欄 • 行人天橋美化工程 • 特色雕塑品	• 仍等候路政署回覆 • 仍等候路政署回覆 • 暫延 • 取消

要求綠化詩歌舞街

